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辉波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简光焘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及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操纵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并列举违规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上市前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4、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年8月30日，中辰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了聘请长城证券担任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保荐机构的议案，因此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与长城证券重新签署保荐协议，保荐代表人随之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辉波

\_\_\_\_\_  
简光焘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